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

辅导工作备案报告

(第一期)

辅导机构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6-17 层)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以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辅导机构”）于 2018 年 1 月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施美药业”、“公司”或“股份公司”）签署的《辅导协议》，长城证券作为施美药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已于 2018 年 1 月 19 日在贵局进行了辅导备案登记，现就第一期的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报告如下：

（一）本期辅导经过

本期辅导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9 日至 4 月 16 日（以下简称“报告期”）。本期辅导长城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辅导协议、辅导计划以及中国证监会对拟上市公司的有关要求，结合施美药业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顺利开展各项辅导工作。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对施美药业进行了全面的摸底调查，对其历史沿革、股权演变、公司治理、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业务流程、财务核算、内部控制、募集资金规划等进行深入了解，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了规范建议，督促进一步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规范财务管理与内控体系。在本期辅导中，长城证券及时传递资本市场发行情况与审核动态信息，使辅导对象及时了解资本市场新变化及监管审核要求。长城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规、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情况、资本市场发行审核动态、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内容的辅导，促使辅导对象全面理解发行上市要求并提升规范运作意识。同时，辅导人员还建立了与会计师、律师的沟通协调机制，与会计师、律师一起推动公司按照 IPO 发行审核的要求积极整改规范。辅导人员还采用了日常交流辅导、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等方式推进辅导工作。

在贵局受理施美药业辅导备案申请后，长城证券作为辅导机构已经在官网上对施美药业本次辅导备案事项作出公示。目前，公司正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论证和相关准备工作，各项辅导工作正按计划进行之中。

（二）辅导机构及辅导工作小组组成情况

1、辅导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辅导工作小组及辅导人员

长城证券本期参加辅导的人员有宋平、温波、张俊东、李璐、王刚五人，其中王刚为新增辅导人员，以上人员均为长城证券正式员工，拥有一定的股票上市辅导、发行承销及上市保荐的工作经历，有较强的敬业精神，辅导人员担任辅导工作的企业均未超过四家，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具备从事辅导工作的能力和资格。

3、其他参与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北京市浩天信和律师事务所相关人员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长城证券为施美药业提供辅导培训及日常辅导工作。

（三）接受辅导的人员

接受辅导的人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

（四）辅导的主要内容、辅导方式及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1、辅导的主要内容

（1）督促辅导对象学习 IPO 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时了解发行审核要求及资本市场监管动态，理解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的要求；

（2）督促按照有关规定，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提升规范运作水平；

（3）督促规范提升独立性，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避免同业竞争，尽量减少关联交易，确保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4）督促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公司经营的效率和效果，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管理信息的真实、可靠和完整，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

（5）与公司财务负责人、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签字会计师对公司最近三年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合规性进行充分沟通，对相关会计处理和财务规范提出建议，督促提高财务会计的规范度；

（6）督促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它辅导事项。

2、辅导方式

报告期内的辅导工作主要采取尽职调查、沟通访谈、日常交流辅导、组织学习、会议讨论、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案例分析、问题整改等形式进行；中介机构就各自调查情况进行了详细沟通，协调整个辅导期间的工作计划，分析和讨论了施美药业存在的主要问题、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案及安排。

3、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本辅导期内，长城证券制定的辅导工作计划得到了较好地执行，各项工作均取得阶段性成果。

（五）辅导协议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长城证券认真履行了《辅导协议》规定的各项职责，在公司和其它中介机构的配合下，圆满完成了本期辅导工作。

（六）辅导对象按规定和辅导协议参与、配合辅导机构工作的情况

在本期辅导中，施美药业为辅导工作提供了必要的工作场所，指定了专门人员配合辅导人员、会计师和律师的辅导工作，及时提供相关尽职调查资料，辅导对象积极参加辅导学习和讨论，对辅导机构提出的有关规范运作和整改建议认真研究和落实，确保了本期辅导的效果。

（七）对辅导人员勤勉尽责及辅导效果的自我评估结论

长城证券在对施美药业辅导过程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全面评估了施美药业各方面情况，在尽职调查基础上，针对存在的问题会同其董事、监事和管理层认真研究讨论，跟踪辅导、督促整改。长城证券制定了详细的辅导计划，根据每期辅导的具体计划，制作工作底稿并留存。辅导过程中辅导人员做到了勤勉尽责、诚实信用，本期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和效果。

（八）辅导对象公告接受社会公众监督情况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公司官网上披露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的公示》；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于 2018 年 2 月 12 日在官网上披露了《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的公示》，公司接受了社会公众监督。

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西施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工作备案报告（第一期）》之签章页）

